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聘任张健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张健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张健欣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张健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钧

尤笑冰

江 泳

年 月 日